

附件 2

《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》评价体系

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评分内容	国家标准 条款	评分标准	分值
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基础管理（60分）						
电子商务平台 管理	管理制度	投诉举报机制	建立投诉举报渠道，公示相关制度，按照制度处理平台内的知识产权投诉。	4.2	提供电商平台建立相关制度证明材料的，得5分。	5
	知识产权 争议解决	侵权通知发出	通用要求应包含五大要件。	4.3.1.2	电商平台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每一项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	5
			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的侵权通知是否包含特殊要件。	4.3.1.3/4/5	电商平台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得分，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中每项知识产权分别得2分。	6
		侵权通知受理	建立畅通的权利人侵权通知渠道，至少以下之一：单独的通知系统、邮件通知、纸件通知。	4.3.2.1	电商平台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符合至少包含其中一项得分，每项得2分。	6

			及时完成侵权通知初步审查，包括形式要件审查和一般判断能力的实质性审查。	4.3.2.2	开展形式要件审查得3分；以一般判断能力进行实质性审查排除明显不构成侵权的侵权通知，得3分。	6	
		采取必要措施和转发侵权通知	及时采取必要措施。	4.3.3.1 a	平台对合格侵权通知每采取一项标准规定的必要措施，得2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	10	
			及时将侵权通知转送商户。	4.3.3.1 b	将合格侵权通知转送商户，得4分。	4	
			识别恶意通知、恶意投诉方并进行处理。	4.3.3.1 c	认定恶意通知并能证明的，得0.5分。对侵权通知相关信息进行记录，提高恶意通知人后续通知受理和处理门槛的，得1分。恶意认定考量因素包括标准规定5个方面的得0.5分，最高不超过2.5分。	4	
		不存在侵权行为声明	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声明的渠道。	4.3.3.2 a	平台提供标准4.3.3.2 a规定两种渠道至少1种的，得2分。	2	
				不存在侵权声明的内容要件要求。	4.3.3.2 b	平台引导商户提交的不存在侵权行为声明应包含标准规定的5类要件，包含3项得分。	5
		侵权通知结论处置	不存在侵权行为声明的审查。	4.3.3.3	进行审查，排除明显不能证明声明人行为合法性的，得2分。	2	
				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处置。	4.3.3.3	对经判定不存在侵权行为，中止必要措施的，得3分。	3
				确认侵权行为的处置。	4.3.3.4	继续保持所采取必要措施，得2分。	2
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提升管理（40分）							
电子商务平台管理	信息管理	商户注册	平台宜对商户身份证明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信息进行备案。	4.1.1	电商平台引导商户入驻时进行相关信息备案，满足4.1.1.a，得1分；满足4.1.1.b，得1分。	2	

		商品知识产权信息展示	平台引导对相关商品或服务中包含的知识产权信息的进行展示。	4.1.2	电商平台引导商户对相关商品或服务中包含的商标权、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信息的进行展示的每项得1分，最多可得3分。	3
	管理制度	投诉举报机制	及时、便利处理相关知识产权投诉与举报。	4.2	便利性、及时性通过调查问卷或第三方横向对比赋分，得1分。	1
		纠纷解决机制	宜通过多种渠道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。	4.2	电商平台建立每一种机制得1分，总分不得超过3分。 例如： 通过协商和解方式解决纠纷的，或请求保护中心、行业协会、其他调解组织调解的，得1分。 引导权利人通过向有关部门投诉、提请仲裁、起诉等方式解决方式解决纠纷，得1分。	3
		信用评价机制	宜建立知识产权权利人、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的信用评价机制，加强信用的监督管理。		电商平台建立相关机制得1分；信用评价机制有效性及信用信息运用效果佳，得1分。	2
	知识产权争议解决	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	未对权利人的通知提出超过标准的要求。	4.3.1	电商平台要求侵权通知提供标准规定额外的信息，不应超过标准要求。	1
			主动联系权利人，帮助解答维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	4.3.2.1	电商平台建立相关机制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，得1分。	1
			及时响应权利人咨询、解答维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		电商平台建立相关机制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的，得1分。	1
			应对专利等复杂知识产权纠纷，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评审。	4.3.3.5	应对复杂纠纷引入机构/专家得1分。	1

电子商务网络信息平台要求	总体要求		建立相关数据库并实现相关功能。	5.1	建立数据库，并实现相关信息存储、证据管理、追溯管理、协助核查等功能之一的，每项得 0.5 分，总分 2 分。	2
	功能要求		电商网络信息平台具备基本功能。	5.2	具备侵权通知受理渠道及管理功能，得 1 分；消费者举报管理功能得 1 分；电子证据收集和记录功能功能，得 1 分。	3
			电商网络信息平台具备其他功能。		具备备案信息检索功能，得 0.4 分；监管协查功能且能导出协查数据，得 0.4 分；纠纷调解功能，得 0.4 分；侵权信息智能监测功能 0.4 分；对通知、反通知、争议处理结果公示功能，得 0.4 分。	2
	证据管理	数据要求	事前、事中、事后证据采集。	5.3.1	证据采集内容及相关数据符合第 4 章要求，符合 4.1、4.3.1、4.3.2、4.3.3.1、4.3.3.2、4.3.3.5 要求，得 2 分。	2
		功能要求	平台知识产权存证机制。	5.3.2 & 5.5	运用数字指纹、数字水印、区块链等技术实现知识产权电子存在及证据管理，得 2-3 分。	3
	监管协查		数据平台具有数据导出功能。	5.4	平台能实现标准 5.4 规定的 8 种类型数据导出的功能，得 3 分；可导出任意 4 种，得 1 分；任意 6 种，得 2 分。	3
	新技术应用		平台发挥新技术作用。	5.5	应用区块链、二维码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于主动侵权监测于防控得 1 分；应用于防伪追溯，得 1 分。	2
组织知识产权管理	总体要求		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。	6.1	提交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关佐证材料，每证明符合标准 6.1 a/b/c/d/e 中任意一项得 0.4 分，总分 2 分。	2

	机构与职责		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风险监测信息复审。	6.2	提交建立知识产权专业团队或委托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相关佐证材料，负责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风险监测信息复审得1分；在收到侵权通知、投诉、举报，指导相应权利人相关方积极处理相关事务，得1分。	2
	信息和知识资源		提供必要的宣传、培训、交流、指导等服务。	6.3	提供宣传服务得1分，培训服务得1分，交流服务得1分，指导服务，得1分。	4
附加分（10分）						
电子商务平台管理	信息管理	注册阶段信息	商户注册阶段信息管理。	加分项	通过技术手段进行问题商家拦截、对引导商户提供权利证明或授权证明，得1分。	1
	知识产权争议解决	侵权通知受理	丰富的、畅通的权利人侵权通知渠道。	加分项	提供四种以上侵权受理渠道的，每多一种增加0.5，最高不超过2分。	2
			便捷的权利人侵权通知渠道。	加分项	加分项，需提供佐证材料，如便捷清晰的系统入口或投诉流程跟踪系统等，每项各得0.5分，最多不超过1分。对侵权通知相关环节及要求提供详细指引，通过案例、图文、视频、常见问题等多种方式，便于权利人理解和操作，每一项0.25分，共1分。	2
			为形式要件初步审查不合格的侵权通知提供补充材料的机会。	加分项	明确、完整告知退回理由及所缺材料，得0.5分；有实际案例的，得0.5分。	1
电子商务网络信息平台要求	监管协查		线下打击。	加分项	组建知识产权专门团队和专业人员，得0.5分；配合国家机关实施假货线下打击工作，得0.5分。	1
			监管协查效果。	加分项	平台提供监管协查数据导出取得的效果相关佐证材料，得1分。	1

	数据安全	保证数据安全，对存储和相关服务器进行有效维护。	加分项	平台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数据安全可靠，得 1 分。	1
	新技术应用	平台新技术应用效果。	加分项	平台提供技术先进性、技术准确性、技术应用取得成效等相关佐证材料，应用效果良好，得 1 分。	1